附件4

上海化学工业区

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2021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风险分析 2

**2 组织体系** 2

2.1 领导机构 2

2.2 应急联动机构 3

2.3 工作机构及职责 3

2.4 专业队伍 5

**3 预防与预警** 6

3.1 信息监测与监控 6

3.2 预警级别 6

3.3 预警信息发布 6

3.4 预警响应措施 6

3.5 调整、解除预警 7

**4 应急救援与处置** 7

4.1 信息报告 7

4.2 先期处置 7

4.3 应急响应 8

4.4 指挥协调 12

4.5 分灾种应急处置措施 13

4.6 应急安全防护 16

4.7 社会力量动员 16

4.8 信息发布 16

4.9 应急结束 16

**5 后期处置** 17

5.1 善后处置 17

5.2 恢复重建 17

5.3 调查与评估 17

**6 应急保障** 18

6.1 队伍保障 18

6.2 经费保障 18

6.3 物资保障 18

6.4 其他保障 18

**7 监督管理** 19

7.1 宣传教育 19

7.2 培训 19

7.3 演练 19

7.4 奖惩 19

7.5 预案管理 20

**附件** 20

附件 1 上海化学工业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图 21

附件 2 上海化学工业区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2

附件 3 上海化学工业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行动清单 23

附件 4 上海化学工业区气象灾害应急通讯录 34

附件 5 上海化学工业区气象灾害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35

附件 6 上海化学工业区气象灾害应急专业队伍清单 3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上海化学工业区（以下简称“化工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各类气象灾害，建立规范、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体系，形成信息通畅、反应迅速、功能周全、处置高效的应对机制，确保入驻企业、员工和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化工区的生产运行安全，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害，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处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上海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上海化学工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化工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化工区应对暴雪、低温、高温、雷电、大雾和道路结冰等六类气象灾害的防御和处置措施。汛期内的台风、暴雨气象灾害的防御和处置按照《上海化学工业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执行。非汛期内的大风、暴雨气象灾害的防御和处置参照《上海化学工业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协同联动；快速反应、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协同应对。

**1.5 风险分析**

化工区地处奉贤区，奉贤地区冬季平均气温最低为1.8°C（1968年），最高为7.4°C（2017）年，常年气候值为5.4°C。冬季寒潮通常带来低温、降雪、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对化工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等产生较大影响。

奉贤地区七八月是最热季节，大于等于35°C的高温日数常年平均7.6天。高温对化工区人员健康、交通运输、用水用电、消防安全等方面都会产生严重影响。

奉贤地区属于雷电多发地区，化工区地势平坦开阔、夏季雷电活动较为频繁，雷电可能会直接击中人体、建筑物、生产设备设施等，造成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引发火灾爆炸等二次事故。

奉贤地区平均年雾日数为29.9天，秋冬季节团雾多发，大雾天气会对航运、道路交通运输造成严重影响，容易引发危化品车辆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上海化学工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化工区管委会”）代表市政府在化工区行使行政管理权。化工区管委会成立有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化工区应急委”）作为化工区管委会应对突发事件的领导机构。

化工区应急委负责决定和部署本区域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化工区应急办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综合协调化工区气象灾害应急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旦发生或预报即将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时，化工区应急委根据需要，视情成立化工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对化工区重大和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实施统一指挥。化工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管委会主任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领导组成，开设位置根据应急处置需要选定。

**2.2 应急联动机构**

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为化工区应对处置突发事件指挥平台，履行下列职责：

（1）日常发挥应急值守、公用工程协调和应急求助报警的职能；

（2）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调度相关应急联动单位入驻中心，负责对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联动、联络工作。

（3）遇有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协助化工区应急委和具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能的机构开展工作。

**2.3 工作机构及职责**

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构成包括：

（1）管委会安监处（应急办）：负责编制修订并组织实施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及时掌握全区各类气象灾害情况，组织、协调全区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因气象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指挥部交给的其他任务。

（2）管委会综合办：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工作。负责应急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3）管委会环保办：负责监督、指导因气象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4）化工区防汛办：负责监督、协调防汛防台工作和检查公共区域防汛设施运行情况。

（5）化工区公共事务中心：负责统计施工企业人员、设备情况，检查督促建设工程的防灾安全工作，负责建设工地停工、人员撤离转移工作。负责组织调用建设工程队伍（单位）和施工机械，配合防灾抢险工作。

（6）化工区医疗中心：负责应急抢救和防疫工作，成立医疗救护队伍，备足医疗抢险物资，落实医疗救护车辆， 做好救灾时的卫生、防疫及医疗救护工作。

（7）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受理气象灾害的报警。负责收集统计企业防灾物资，协调征用区域内组织力量及物资， 发布预警和抢险警报，启动相关预案，接受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充分发挥抢险处置指挥平台作用。负责情况的上传下达。

（8）化工区公安分局：负责化工区内公共安全；维护气象灾害现场及周围地区、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交通秩序。

（9）化工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应急抢险工作，按照指挥部指令，采取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担负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执行重大抗灾的突击任务。

（10）化工区海事办事处：负责指导、协调化工区海域船只的避险工作，及时做好船舶停航、锚泊的安全监管，协调做好有管应急引航工作，确保水上交通安全。

（11）化工区发展公司：负责发展公司系统气象灾害应对组织落实，制定本系统气象灾害应急专项预案，配合管委会综合办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发展公司系统建设工程防灾工作，组织防灾设施工程建设和损毁工程修复及抢修指挥工作。

（12）化工区物业公司：负责公共雨水管网、环卫设施运行安全监管，定期排除公共区域因灾害天气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负责化工区海塘、河道、泵站等防汛设施维护、巡查、日常运行工作。负责开展防寒防冻安全大排查，定期检查公共区域设备设施、建筑的避雷设施等。

（13）各企事业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的气象灾害应急专项预案，管理本单位的防灾设施，落实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成立救援抢险队伍。

**2.4 专业队伍**

化工区气象灾害应急专业队，公安分局、消防救援支队、保安公司、物业公司及相关企业参与，主要负责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监控**

化工区应急办及时向气象部门了解地区暴雪、低温、高温、雷电、大雾和道路结冰等气象预报情况，结合化工区气象监测系统，将本区域预测情况及时报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气象灾害时，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应当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3.2 预警级别**

化工区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IV级（一般），分别对应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信号。

**3.3 预警信息发布**

化工区应急办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通过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向各单位发布：

（1）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的预警信息；

（2）上海中心气象台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

（3）金山区、奉贤区气象台及防汛办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3.4 预警响应措施**

当收到发布预警的信号后，宣布进入预警期后，指挥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对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情况的研判，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

（2）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3）做好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3.5 调整、解除预警**

预警信息的调整与解除，按《总体预案》要求执行。

**4 应急救援与处置**

**4.1 信息报告**

化工区各企事业单位和有关部门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防御以及处置等情况，及时向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告。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要按《上海化工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要求向市有关部门即时上报。

对跨区域发生的险情、灾情或将影响邻近行政区域的险情灾情，应当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气象灾害处置指挥机构通报。

**4.2 先期处置**

气象灾害发生后，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有关应急力量实施先期处置，采取有效措施，营救、疏散相关人员，防止次生和衍生灾害发生，及时消除或控制灾情。同时，向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报告有关情况。

**4.3 应急响应**

**4.3.1 响应分级**

化工区低温、雨雪冰冻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为四级：IV级、III级、II级、I级。

（1）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雪蓝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启动IV级响应。

（2）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雪、低温、道路结冰黄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启动III级响应。

（3）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雪、低温、道路结冰橙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启动II级响应。

（4）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雪、道路结冰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启动I级响应。

化工区高温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为三级：III级、II级、I级。

（1）当气象部门发布高温黄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启动III级响应。

（2）当气象部门发布高温橙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启动II级响应。

（3）当气象部门发布高温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启动I级响应。

化工区雷电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为二级：III级、II级。

（1）当气象部门发布雷电黄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启动III级响应。

（2）当气象部门发布雷电橙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启动II级响应。

化工区大雾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为三级：III级、II级、I级。

（1）当气象部门发布大雾黄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启动III级响应。

（2）当气象部门发布大雾橙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启动II级响应。

（3）当气象部门发布大雾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启动I级响应。

**4.3.2 启动响应**

启动I级响应由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总指挥确定；启动II级响应由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副总指挥确定；启动III级、IV级响应由化工区应急办主任确定。

**4.3.3 响应行动**

（1）IV级响应行动

化工区应急办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由应急响应中心值班长进入指挥岗位。调动各类资源做好防灾救灾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跟踪灾害性天气的发生发展，加强会商，提出应对指引及建议，有关情况及时向化工区应急委及相关部门通报。

各企事业单位根据各自预案或文件规定启动应急响应，部署落实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化工区应急办。

由化工区应急办提供名单，由应急响应中心通知相关联动部门到场，根据相关预案和各自职责分工，在化工区应急办的统一指挥下，协助做好各项防灾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2）III级响应行动

由化工区应急办负责应对，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化工区应急办工作人员进入指挥岗位。密切关注和跟踪灾害性天气的发生发展，组织专题会商，提出应对指引及建议。有关情况及时向化工区应急委及相关部门通报。

各企事业单位根据各自预案或文件规定启动应急响应，相关工作人员进入岗位，组织本单位应对措施落实，及时组织抢险救灾。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由化工区应急办提供名单，由应急响应中心通知相关联动单位人员到场，根据相关预案和各自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在化工区应急办的统一指挥下，协助做好各项防灾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灾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3）II级响应行动

由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化工区应急办主任（副主任）进入指挥岗位。加强天气变化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提出应对指引和应急处置措施建议。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各企事业单位根据各自预案或文件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分管负责人进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应对措施，组织开展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由化工区应急办提供名单，由应急响应中心通知有关联动单位人员到场，根据相关预案和各自职责分工，由主管领导负责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指令，迅速做出响应，实施防、抗、救、援工作。

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灾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4）I级响应

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总指挥及指挥部成员进入指挥岗位，部署抗灾抢险工作，迅速落实各项防灾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同时，加强天气变化监测，组织专题会商，密切关注和跟踪灾害性天气发展态势，及时调整预报预警，提出防御指引和应急处置措施建议。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各企事业单位根据各自预案或文件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单位主要负责人进入岗位，并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启动相应预案和处置流程，迅速做出响应，实施防、抗、救、援工作。

受灾害影响的单位在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迅速落实应急措施，组织开展抢险、人员撤离和应急救助，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化工区各级抢险队伍按照Ⅰ级响应要求，参与实施应急处置；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应对气象灾害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4.4 指挥协调**

**4.4.1 组织指挥**

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对各类气象灾害应对工作的整体协调组织。各企事业单位对本单位的气象灾害应对工作负有主体责任，按照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措施。

气象灾害应对工作中需启动多项应急预案的，由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化工区应急委同意后，统一指挥协调。

**4.4.2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抢险救援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现场指挥部由现场管理组、物资保障组、治安交通组、后勤保障组、抢险队伍组及企业施工单位构成。

**4.5 分灾种应急处置措施**

**4.5.1 低温、雨雪冰冻应急处置措施**

密切关注煤、电、油、气等供应情况，及时做好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运输协调工作。

应急办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应急救援准备，通知相关企业视情减产或停产。

相关部门做好防雪和防冻准备工作，做好推雪板、铁锹、麻袋、融雪剂、抗冻剂等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

应急响应中心及时通知暂停道路冲洗作业，避免因冲洗作业造成路面结冰的情况，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物业公司及时清除道路积雪、积冰，在园区台阶步道等易滑路段放置警示牌和防滑垫；对设施易积水、积雪部位及时做好清理，防止因积水结冰造成设施自重过重引发的高空坠落事故；对不耐寒树木进行防寒包扎、清理枯枝，对花卉地被植物进行覆盖等保温处理；及时清理树冠积雪；做好一线作业人员劳动防护安全，发放口罩、手套、雨鞋、反光背心等劳防用品，切实做好防寒保暖保护。

供电供热、供水、供气（汽）等单位做好管线设备巡查维护和故障抢修工作。重点检查设施电源、电线等设备，防止发生因积水积雪引发的漏电事故，加强对线路的维护，保证电力的正常供应。

通过广播、网络等方式向公众发布信息，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严禁在雨雪天、冰冻天气高处作业。

加强公共区域各类供、排水管线的巡查，做好供水设施和排水管线的防冻工作。

化工区各企事业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低温雨雪冰冻气象灾害的分级处置措施具体参见附件3.1。

**4.5.2 高温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办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高温天气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高温期间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道路行驶管理；督促合理调度危险品船舶靠离泊和易燃液体货物的作业时间，做好相关危险货物作业船舶防暑降温的检查工作。

物业公司做好垃圾清扫清运、路面洒水工作。

供电、供水单位做好用电、用水高峰期保障及设备故障抢修工作。

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业措施。

适时通过广播、网络等方式向公众发布信息，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

医疗中心采取积极措施，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

做好防火防爆抢险救灾的应急准备工作。

化工区各企事业单位做好高温灾害处置工作。

高温气象灾害的分级处置措施具体参见附件3.2。

**4.5.3 雷电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办提醒、督促已受或将受雷雨天气影响区域的户外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作业。

供电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保障雷电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

抢险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做好防火防爆、抢险救灾的应急准备工作。

应急响应中心通过广播、网络等方式向公众发布信息，提醒公众减少户外活动和采取适当防护措施，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

化工区各企事业单位做好雷电灾害应对工作，加强防雷设施的检测，做好耐压绝缘靴、耐压手套、绝缘垫、验电器等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

雷电气象灾害的分级处置措施具体参见附件3.3。

**4.5.4 大雾应急处置措施**

公安部门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对重要路段、路口做好交通指挥和疏导，提醒驾驶人员必须严格控制车速。

海事部门应提醒船舶驾驶人员严格控制船舶行进速度，必要时实施停航措施。

公共事务中心要加大对建设工程及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必要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户外施工。

应急响应中心（管委会总值班室）应通过广播、网络等方式向公众发布信息，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减少户外活动。

化工区各企事业单位做好大雾灾害处置工作。

大雾气象灾害的分级处置措施具体参见附件3.4。

**4.6 应急安全防护**

应急处置人员及现场调查人员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实施处置过程中，根据气象条件及灾害的变化， 及时采取相应对策，保护自身安全。

在实施人员转移、撤离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气象因素的影响，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7 社会力量动员**

应急响应中心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动员园区职工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

**4.8 信息发布**

当灾情发生后，严格执行灾情“首报、续报、终报”制度，根据《上海化学工业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专项应急预案》要求，开展信息报送。由管委会综合办统一接待媒体或信息发布。

**4.9 应急结束**

符合以下条件后，经化工区应急办确认，由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向各企事业单位发布警报解除。

（1）当各类气象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上海中心气象台解除有关预警信号。

（2）险情已得到控制，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影响不会扩大。

气象灾害应对过程中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灾情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各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和隐患排查，清理、处置污染物，制定恢复生产计划，迅速组织恢复正常生产运行。

**5.2 恢复重建**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制定科学的恢复重建计划。各企事业单位在抢险过程中使用的抢险物资应该及时统计、补充。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通信设施，应当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各企事业单位需及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5.3 调查与评估**

化工区应急办要在事件处置结束后，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联合调查，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和总结，制定改进措施，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化工区应急委。重大与特别重大气象灾害，由市政府专家成立调查组实施灾害调查与分析。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6 应急保障**

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医疗及通信等保障工作，保证应急处置与救援需要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队伍保障**

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组建化工区气象灾害应急专业队，并报化工区应急办备案，队伍人员需进行相关抢险工作的培训，掌握抢险技能。气象灾害处置队伍由公安分局、消防救援支队、医疗中心等联动单位以及物业公司等驻区企业组成。各应急专业队由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

**6.2 经费保障**

化工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着一般预算的递增而增加，保障突发事件防范的日常工作和应对处置工作的开展。

**6.3 物资保障**

化工区应急办通过委托第三方协议储备的方式提供气象灾害应急物资保障，储备常用物资，抢险救灾时供化工区使用，物资储备情况及调用联系详见附件 5。

**6.4 其他保障**

所需的其他保障参见《总体预案》第七章要求。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化工区应急办要加大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积极组织、指导化工区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的防 灾自救意识和自身防护能力。结合开展“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主题活动，大力推进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宣传教育进企业、进部门、进岗位。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网站、微博、微信、智能终端应用软件（APP）等新媒体以及新闻出版单位、社区等要积极配合化工区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工作。

**7.2 培训**

化工区应急办及有关部门会同化工区应急委负责制订气象灾害应对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知识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3 演练**

各企事业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生产运营实际，制定气象灾 害专项应急预案，报化工区应急办备案，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应急处置预案的演练，提高实战处置能力。

**7.4 奖惩**

对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报化工区管委会进行表彰。

对气象灾害应对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并予以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5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化工区管委会(应急办)负责解释，经化工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本预案有效期五年。

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需要编制气象灾害应急专项预案，并同时做好由各类气象灾害引发化学品泄漏、起火等次生灾害的专项预案编制及应对措施。

附件：1.上海化学工业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图

2.上海化学工业区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3.上海化学工业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行动清单

4.上海化学工业区气象灾害应急通讯录

5.上海化学工业区气象灾害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6.上海化学工业区气象灾害应急专业队伍清单

附件 1

上海化学工业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图



附件 2

上海化学工业区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3

上海化学工业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行动清单

附表 3.1：《上海化学工业区处置低温、雨雪冰冻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行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  等级 | | 指挥岗位 | | 响应行动 | 响应措施 | |
| IV级  （暴雪蓝色预警） | | 应急响应中心值班长 | | 1.化工区应急办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由应急响应中心值班长进入指挥岗位。调动各类资源做好防灾救灾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跟踪灾害性天气的发生发展，加强会商，提出应对指引及建议，有关情况及时向化工区应急委及相关部门通报。  2.各企事业单位根据各自预案或文件规定启动应急响应，部署落实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化工区应急办。  3.由化工区应急办提供名单，由应急响应中心通知相关联动部门到场，根据相关预案和各自职责分工，在化工区应急办的统一指挥下，协助做好各项防灾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 1）应急响应中心加强值守，转发IV级预警信号。  2）多渠道发布预警信息和低温雨雪冰冻防御提示。  3）人员减少外出，注意慢行，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  4）及时清除道路积雪、积冰，在园区台阶步道等易滑路段放置警示牌和防滑垫。  5）及时通知暂停道路冲洗作业，避免因冲洗作业造成路面结冰的情况，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6）对设施易积水、积雪部位及时做好清理。  7）低洼易积水地段、地下车库等做好清理工作准备。  8）对不耐寒树木进行防寒包扎、清理枯枝，对花卉地被植物进行覆盖等保温处理。  9）做好一线作业人员劳动防护安全，发放口罩、手套、雨鞋、反光背心等劳防用品，切实做好防寒保暖保护。  10）做好防雪和防冻准备工作，做好推雪板、铁锹、麻袋、融雪剂、抗冻剂等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  11）做好供水设施和排水管线的防冻工作。  12）供水、供气和供热等单位做好管线设备巡查维护和故障抢修工作。  13）通讯、电力、水务、燃气、供气等部门做好抢修力量的配备。  14）户外高空作业人员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必要时加固或拆除户外装置。  15)海事部门加强辖区水路和海上运输的监督管理，保障水上交通安全。  16）化工区各企事业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 |
| III 级  （暴雪、低温、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 | 化工区应急办工作人员 | 1.由化工区应急办负责应对，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化工区应急办工作人员进入指挥岗位。密切关注和跟踪灾害性天气的发生发展，组织专题会商，提出应对指引及建议。有关情况及时向化工区应急委及相关部门通报。  2.各企事业单位根据各自预案或文件规定启动应急响应，相关工作人员进入岗位，组织本单位应对措施落实，及时组织抢险救灾。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由化工区应急办提供名单，由应急响应中心通知相关联动单位人员到场，根据相关预案和各自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在化工区应急办的统一指挥下，协助做好各项防灾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4.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灾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 | 1）应急响应中心转发III级预警信号。  2）对重点区域和单位，加强低温雨雪冰冻防御提示。  3）人员尽量减少外出，注意慢行，尽量避开结冰及积雪路段，尽量不要在有积雪的广告牌、树木、临时建筑等附近逗留，避免砸伤。驾车需谨慎，保持车距，注意减速慢行，车辆做好防滑措施。  4）及时清除道路积雪、积冰，做好地面防滑措施；及时清理树冠积雪。  5）立即通知暂停道路冲洗作业，避免因冲洗作业造成路面结冰的情况，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6）定期巡查易积水、积雪设施，及时做好清理，防止因积水结冰造成设施自重过重引发的高空坠落事故。  7）巡查低洼易积水地段、地下车库等，开展积水清除工作。  8）对不耐寒树木进行防寒包扎、清理枯枝，对花卉地被植物进行覆盖等保温处理。  9）做好供水设施和排水管线的防冻工作，定期进行厂区巡查。  10）电力、通讯、水务、燃气、供气等部门加强巡检，及时抢修。  11）高空、水上作业等户外作业人员采取专门保护措施，必要时可停止高空作业。  12）化工区各企事业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13）IV级应急响应措施的有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  |  |  |  |
| --- | --- | --- | --- |
| II 级（ 暴雪、低温、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 化工区应急办主任（副主任） | 1.由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化工区应急办主任（副主任）进入指挥岗位。加强天气变化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提出应对指引和应急处置措施建议。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2.各企事业单位根据各自预案或文件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分管负责人进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应对措施，组织开展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由化工区应急办提供名单，由应急响应中心通知有关联动单位人员到场，根据相关预案和各自职责分工，由主管领导负责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指令，迅速做出响应，实施防、抗、救、援工作。  4.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灾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 1）应急响应中心转发II级预警信号。  2）全面检查各项低温雨雪冰冻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  3）密切注视雨雪冰冻情况变化，加强对雨雪冰冻的监测预报预警，开展雨雪冰冻气象灾害风险研判和风险评估，提高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频次。  4）人员尽量避免外出，注意慢行，尽量避开结冰及积雪路段，尽量不要在有积雪的广告牌、树木、临时建筑等附近逗留，避免砸伤。驾车需谨慎，保持车距，注意减速慢行，车辆做好防滑措施。  5）密切关注煤、电、油、气等供应情况，及时做好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运输协调工作。  6）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应急救援准备，通知相关企业视情减产或停产。  7）采取人机结合方式清理道路积雪、积冰。  8）加强易积水、积雪设施，及时做好清理，防止因积水结冰造成设施自重过重引发的高空坠落事故，必要时拆除设施。  9）加强低洼易积水地段、地下车库等巡查，开展积水、积雪、积冰清除工作。  10）加强主要道路的维护，保障抢险现场道路畅通和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的优先快速通行。  11）加强供水设施和排水管线的防冻工作，保障园区供水。  12）通知施工单位暂停施工。高空、水上作业等户外作业人员停止作业。  13）各应急专业队待命，必要时迅速开展应急救援。  14）医疗中心落实医护力量和设备，做好人员救治准备。  15）供气和供热等单位加强巡检，及时抢修。  16）重点检查设施电源、电线等设备，防止发生因积水积雪引发的漏电事故，加强对线路的维护，保证电力的正常供应。  17）通信部门负责由雨雪冰冻灾害引起的通信传输突发事件的处置，保障园区的通讯畅通。  18）化工区各企事业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19）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有关事项，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 I 级（暴雪、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 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总指挥及指挥部成员 | 1.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总指挥及指挥部成员进入指挥岗位，部署抗灾抢险工作，迅速落实各项防灾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同时，加强天气变化监测，组织专题会商，密切关注和跟踪灾害性天气发展态势，及时调整预报预警，提出防御指引和应急处置措施建议。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2.各企事业单位根据各自预案或文件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单位主要负责人进入岗位，并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启动相应预案和处置流程，迅速做出响应，实施防、抗、救、援工作。  3.受灾害影响的单位在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迅速落实应急措施，组织开展抢险、人员撤离和应急救助，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化工区各级抢险队伍按照Ⅰ级响应要求，参与实施应急处置；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应对气象灾害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 1）应急响应中心转发I级预警信号。  2）全面检查各项低温雨雪冰冻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措施到位。  3）密切注视雨雪冰冻情况变化，加强对雨雪冰冻的监测预报预警，开展雨雪冰冻气象灾害风险研判和风险评估，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4）各企业调整好生产经营情况。必要时可采取临时停产、停工或停业措施。  5）停止户外活动、大型集会和除应急抢险以外的户外作业。  6）人员尽量避免外出。注意慢行，尽量避开结冰及积雪路段，尽量不要在有积雪的广告牌、树木、临时建筑等附近逗留，避免砸伤。驾车需谨慎，保持车距，注意减速慢行，车辆做好防滑措施。  7）加强主要道路的维护，保障抢险现场道路畅通和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的优先快速通行。  8）各相关单位开展扫雪除冻工作。  9）加强供水、供气等管网维护，确保用水用气的正常供应。  10）各应急专业队、企业抢险队伍、志愿者队伍进入作战状态，一旦发生灾害，迅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及时请求相关部门及单位对口救援。  11）医疗中心开展人员救治工作。  12）化工区各企事业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13）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有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附表 3.2

上海化学工业区处置高温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行动表

|  |  |  |  |
| --- | --- | --- | --- |
| 响应  等级 | 指挥  岗位 | 响应行动 | 响应措施 |
| Ⅲ 级  （ 黄  色 预警） | 化工区应急办工作人员 | 1.由化工区应急办负责应对，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化工区应急办工作人员进入指挥岗位。密切关注和跟踪灾害性天气的发生发展，组织专题会商，提出应对指引及建议。有关情况及时向化工区应急委及相关部门通报。  2.各企事业单位根据各自预案或文件规定启动应急响应，相关工作人员进入岗位，组织本单位应对措施落实，及时组织抢险救灾。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由化工区应急办提供名单，由应急响应中心通知相关联动单位人员到场，根据相关预案和各自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在化工区应急办的统一指挥下，协助做好各项防灾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4.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灾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 1）应急响应中心转发III级预警信号。  2）多渠道发布信息，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  3）全面检查各项防高温措施的落实情况。  4）人员外出时做好防暑防晒。  5）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高温天气安全生产工作。  6）加强高温期间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道路行驶管理。  7）督促合理调度危险品船舶靠离泊和易燃液体货物的作业时间，做好相关危险货物作业船舶防暑降温的检查工作。  8）做好垃圾清扫清运、路面洒水工作。  9）供电、供水单位做好抢修力量的配备。  10）医疗中心采取积极措施，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  11）做好防火防爆、抢险救灾的应急准备工作。  12）化工区各企事业单位做好高温灾害处置工作。 |

|  |  |  |  |
| --- | --- | --- | --- |
| Ⅱ 级（ 橙色 预警） | 化工区应急办主任（副主任） | 1.由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化工区应急办主任（副主任）进入指挥岗位。加强天气变化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提出应对指引和应急处置措施建议。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2.各企事业单位根据各自预案或文件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分管负责人进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应对措施，组织开展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由化工区应急办提供名单，由应急响应中心通知有关联动单位人员到场，根据相关预案和各自职责分工，由主管领导负责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指令，迅速做出响应，实施防、抗、救、援工作。  4.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灾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 1）应急响应中心转发II级预警信号。  2）尽量缩短高温时段的户外露天作业时间。  3）人员外出时做好防暑防晒；尽量避免在高温时段进行户外活动。  4）尽量缩短户外露天工作时间。  5）加强巡查，确保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6）加强高温期间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道路行驶管理；  7）严格控制调度危险品船舶靠离泊和易燃液体货物的作业时间，加强相关危险货物作业船舶防暑降温的检查工作。  8）定期进行垃圾清扫清运、路面洒水工作。  9）通信部门保障高温灾害应急处置中的通信畅通。  10）供电、供水单位做好用电、用水高峰期保障及设备故障抢修工作。  11）医疗中心落实医护力量和设备，做好人员救治准备。  12）抢险队伍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紧急状态，做好防火防爆、抢险救灾的应急准备工作。  13）化工区各企事业单位做好高温灾害处置工作。  14）III级应急响应措施提示的有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  |  |  |  |
| --- | --- | --- | --- |
| Ⅰ 级  （ 红  色 预警） | 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总指挥及指挥部成员 | 1.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总指挥及指挥部成员进入指挥岗位，部署抗灾抢险工作，迅速落实各项防灾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同时，加强天气变化监测，组织专题会商，密切关注和跟踪灾害性天气发展态势，及时调整预报预警，提出防御指引和应急处置措施建议。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2.各企事业单位根据各自预案或文件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单位主要负责人进入岗位，并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启动相应预案和处置流程，迅速做出响应，实施防、抗、救、援工作。  3.受灾害影响的单位在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迅速落实应急措施，组织开展抢险、人员撤离和应急救助，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化工区各级抢险队伍按照Ⅰ级响应要求，参与实施应急处置；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应对气象灾害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 1）应急响应中心转发I级预警信号。  2）停止除特殊行业外的户外露天作业。  3）人员外出时做好防暑防晒；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4）各单位组织全面巡查，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如有情况及时报告应急响应中心。  5）各应急专业队、企业抢险队伍、志愿者队伍进入备战状态，一旦发生灾害，迅速投入防火防爆、抢险救灾工作。  6）保持食品新鲜，预防细菌性食物中毒。  7）医疗中心落实医护力量和设备，做好人员救治准备。  8）化工区各企事业单位做好高温灾害处置工作。  9）II级应急响应措施提示的有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附表 3.3

上海化学工业区处置雷电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行动表

|  |  |  |  |
| --- | --- | --- | --- |
| 响应  等级 | 指挥  岗位 | 响应行动 | 响应措施 |
| Ⅲ级  （黄色预警） | 化工区应急办工作人员 | 1.由化工区应急办负责应对，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化工区应急办工作人员进入指挥岗位。密切关注和跟踪灾害性天气的发生发展，组织专题会商，提出应对指引及建议。有关情况及时向化工区应急委及相关部门通报。  2.各企事业单位根据各自预案或文件规定启动应急响应，相关工作人员进入岗位，组织本单位应对措施落实，及时组织抢险救灾。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由化工区应急办提供名单，由应急响应中心通知相关联动单位人员到场，根据相关预案和各自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在化工区应急办的统一指挥下，协助做好各项防灾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4.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灾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 1）应急响应中心转发III级预警信号。  2）停止在空旷的地方开展户外活动，停止在江、河、湖、海游泳。  3）远离大树、墙角或有突出金属物的地方，不要将有金属尖角的物品朝天握在手中或扛在肩上。  4）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5）做好防雷准备工作，做好耐压绝缘靴、耐压手套、绝缘垫、验电器等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  6）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保障雷电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  7）做好大面积通信故障抢修准备。  8）加强防雷设施的检测。  9）加强对本区海域和管辖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管理，加强对船舶的交通组织，必要时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10）做好防火防爆、抢险救灾的应急准备工作。  11）抢险队伍按照相关规定进入应急状态。  12）化工区各企事业单位做好雷电灾害应对工作。 |

|  |  |  |  |
| --- | --- | --- | --- |
| Ⅱ级  （橙  色预  警） | 化工区应急办主任（副主任） | 1.由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化工区应急办主任（副主任）进入指挥岗位。加强天气变化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提出应对指引和应急处置措施建议。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2.各企事业单位根据各自预案或文件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分管负责人进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应对措施，组织开展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由化工区应急办提供名单，由应急响应中心通知有关联动单位人员到场，根据相关预案和各自职责分工，由主管领导负责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指令，迅速做出响应，实施防、抗、救、援工作。  4.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灾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 1）应急响应中心转发II级预警信号。  2）密切注视雷电情况变化，加强对雷电的监测预报预警；开展雷电气象灾害风险研判和风险评估，提高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频次；  3）已受或将受雷雨天气影响的区域立即停止户外施工。  4）停止户外活动。  5）关好门窗，尽量不要外出；室内人员尽可能远离窗户；拔掉与电子设备连接的电源插头、网络线、电话线等。  6）户外人员不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不打伞，有条件的应当立即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  7）加强防雷设施的检测。  8）加强值班力量，并保持通信畅通。  9）加强电力运行状况监控，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巡查，保障雷电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及时做好电力故障抢修工作。  10）做好防火防爆、抢险救灾的应急准备工作。  11）及时做好灾情收集、统计和上报。  12）做好大面积通信故障抢修准备，做好本区应急救援方面的通信保障。  13）组织协调对遇险船舶的搜救工作。  14）抢险队伍按照相关规定进入应急状态。  15）化工区各企事业单位做好雷电灾害应对工作。  16）III级应急响应措施提示的有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附表 3.4

上海化学工业区处置大雾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行动表

|  |  |  |  |
| --- | --- | --- | --- |
| 响应  等级 | 指挥岗位 | 响应行动 | 响应措施 |
| Ⅲ级  （黄色预警） | 化工区应急办工作人员 | 1.由化工区应急办负责应对，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化工区应急办工作人员进入指挥岗位。密切关注和跟踪灾害性天气的发生发展，组织专题会商，提出应对指引及建议。有关情况及时向化工区应急委及相关部门通报。  2.各企事业单位根据各自预案或文件规定启动应急响应，相关工作人员进入岗位，组织本单位应对措施落实，及时组织抢险救灾。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由化工区应急办提供名单，由应急响应中心通知相关联动单位人员到场，根据相关预案和各自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在化工区应急办的统一指挥下，协助做好各项防灾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4.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灾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 1）应急响应中心转发III级预警信号。  2）多渠道发布信息，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  3）尽量减少外出，注意行车安全。  4）加强道路、码头交通管理，保障安全。  5）检查、监督建设工程大雾灾害防御工作。  6）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对重要路段、路口的交通指挥、疏导。  7）组织抢修遭受损坏的供电设施、通信设施、保障大雾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和通信畅通。  8）加大对建设工程及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停止户外施工。  9）化工区各企事业单位做好大雾灾害应对工作。 |
| Ⅱ级  （橙色预警） | 化工区应急办主任（副主任） | 1.由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化工区应急办主任（副主任）进入指挥岗位。加强天气变化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提出应对指引和应急处置措施建议。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2.各企事业单位根据各自预案或文件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分管负责人进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应对措施，组织开展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由化工区应急办提供名单，由应急响应中心通知有关联动单位人员到场，根据相关预案和各自职责分工，由主管领导负责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指令，迅速做出响应，实施防、抗、救、援工作。  4.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灾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 1）应急响应中心转发II级预警信号。  2）多渠道发布信息，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  3）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4）道路、码头等单位加强调度指挥。  5）驾驶人员严格控制车、船行驶速度。  6）减少户外作业或提供必要的防护装备或采取限时轮岗措施。  8）及时抢修遭受损坏的供电设施、通信设施、保障大雾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和通信畅通。  9）加强对建设工程及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停止户外施工。  10）化工区各企事业单位做好大雾灾害应对工作。  11）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 Ⅰ 级  （红色预警） | 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总指挥及指挥部成员 | 1.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总指挥及指挥部成员进入指挥岗位，部署抗灾抢险工作，迅速落实各项防灾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同时，加强天气变化监测，组织专题会商，密切关注和跟踪灾害性天气发展态势，及时调整预报预警，提出防御指引和应急处置措施建议。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2.各企事业单位根据各自预案或文件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单位主要负责人进入岗位，并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启动相应预案和处置流程，迅速做出响应，实施防、抗、救、援工作。  3.受灾害影响的单位在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迅速落实应急措施，组织开展抢险、人员撤离和应急救助，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化工区各级抢险队伍按照Ⅰ级响应要求，参与实施应急处置；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应对气象灾害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 1）应急响应中心转发I级预警信号。  2）多渠道发布信息，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  3）停止各类户外活动。  4）驾驶人员尽快寻找安全区域停靠车辆。  5）密切关注煤、电、气等供应情况，及时做好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运输协调工作。  6）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应急救援准备，通知相关企业视情减产或停产。  7）化工区各企事业单位做好大雾灾害应对工作。  8）III级应急响应措施提示的有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附件 4

上海化学工业区气象灾害应急通讯录

|  |  |
| --- | --- |
| 部门 | 联系电话 |
| 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 | 962911 |
| 化工区公安分局 | 67120110 |
| 化工区消防救援支队 | 67121580 |
| 化工区医疗急救中心 | 67120120 |
| 化工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67120715 |
|  |  |
|  |  |
|  |  |
|  |  |

附件 5

上海化学工业区气象灾害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物资保管单位 | 物资名称 | 数量 | 提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万元) |  | |  |

物资调用联系电话：

附件 6

上海化学工业区气象灾害应急专业队伍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队伍名  称 | 组建单位 | 队伍人员数量 | 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 人员运输保障及时效 |
| 气象灾害应急专业队 | 上海市公安局化学工业区分局 |  |  |  |
| 上海化学工业区  消防救援支队 |  |  |  |
| 上海化学工业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应急专业队 |  |  |  |